**河海大学基建处工作人员廉政纪律**

1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往来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、有价证劵和物品，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2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。

3、不得参与乙方组织的宴请、旅游和娱乐活动。

4、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、婚丧嫁娶、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等提供方便。

5、不得接受乙方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、交通工具、家电、高档办公用品等。

6、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、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。

7、不得擅自与乙方就工程承包、工程费用、材料设备供应、工程变更、工程验收、工程质量、工程签证、工程决算审核等与工程相关的问题进行私下商谈。

8、不得在施工队伍现场食堂就餐，单个人不得参与乙方的公务就餐。

9、不准在乙方（工程施工方、工程设计方、材料设备供货方等）兼职或领取报酬。